



平昌县人民医院
The people's Hospital of PingChang

平昌县人民医院进修生管理协议书

甲方（接收单位）：平昌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（派遣单位及进修生）：

为加强对进修生的统一管理，杜绝进修生在甲方进修学习期间发生医疗事故、差错等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平昌人民医院进修生管理办法，特制定本协议。

一、乙方派遣的进修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①必须是选送单位在职职工；②报到时需携带：《进修通知书》；单位介绍信；身份证原件、医师、护士资格证和执业证原件；药、技专业进修生需持相应的技术职称证或上岗证、《进修申请表》、《协议书》原件；近期免冠1寸彩色照片1张；进修放射、介入及放射相关专业必须需携带：本人近2年内的职业体检报告复印件、个人放射剂量报告复印件；进修产科必须携带《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》复印件；近七日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单；③必须具有较好的思想素质，身体健康，组织纪律性强，有一定的专业基础和工作能力。

二、乙方进修生在规定时限内到科教科办理入学手续。科教科查验原件无误后，予以进修报到注册；乙方在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后，甲方安排进修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。

三、甲方不提供住宿，乙方自行解决，住宿费用回原单位报销。

四、进修期间按我院规定着装并佩戴进修生胸牌上岗。进修中途不得变更进修专业。

五、乙方进修生在甲方进修学习期间若发生政治、行政、医疗、组织纪律等问题，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，情节严重者终止进修，退回乙方单位。

六、进修生在进修期间不准收受、索要红包、药品回扣、搭车开药、搭车检查、向外院介绍病人等。一旦发现立即终止进修，遣回原单位。

七、乙方进修生在甲方进修期间若违反规章制度而发生医疗差错或事故，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的80%。

八、因乙方原因造成仪器、设备丢失、被盗，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100%；因乙方处理不当，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赔偿70%。

九、进修期间无寒、暑假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家属、亲友来院，甲方概不接待。

十、进修生在进修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各种自身伤害，一切后果自负，医院终止其进修，发生职业暴露的，由原所在单位承担。进修期间，进修生在工余时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，以及在工作中因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而导致的意外伤害，一切责任由进修生承担。

十一、进修生在进修期间不得擅自离院，特殊情况必须经乙方单位出具书面证明，经甲方批准后方可离院，进修生一旦离开甲方医院，一切后果自负。凡病、事假累计超过规定期限（即：一年病、事假累计超过10天，半年超过5天），停止进修，不发结业证。不假离院按自动放弃进修处理。

十二、除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终止进修或提前结束进修，概不退还进修费，不作进修鉴定，不发进修结业证书。

十三、此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及进修生均已充分了解本协议内容，并无异议，双方主管部门盖章及进修生签字后生效，乙方及乙方进修生各保存一份，另一份由乙方进修生来院报到时交甲方科教科保存。

甲方：平昌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（单位盖章）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进修生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平昌县人民医院科教科制